

安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2016〕20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4号），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将全民健身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大力培育和开拓体育市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策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健全产业体系，促进体育产业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

市和区域性中心强市。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结构合理、规范有序、供给丰富、消费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显著提升，对其他产业导向和拉动作用充分发挥；着力打造航空运动之都，建设以航空产业为重点的体育产业园区，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和全国通用航空产业园区试点，建成1—3个河南省体育产业基地，2—5个河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建设户外休闲运动产业示范区（带），打造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知名度的航空运动、体育运动休闲产业基地；公共体育设施遍布城乡，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体制机制趋于完善，努力实现大型体育场馆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的分离；拓宽资金渠道，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体育场馆，提供公益服务；形成管理规范、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180万人；体育彩票销售量、每年承办全省以上比赛数量保持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激发市场活力。

1.转变职能多元发展。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市场化的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

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场馆运营等行业发展。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模式，完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机制，充实体育社团职能，提高其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律规范的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推进体育协会与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将适合由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 积极开发体育设施经营与管理市场。统筹全市体育场馆资源，探索新形势下公共体育设施经营与管理新模式，实行专业化管理，逐步实现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创新体制机制，提高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水平，以安阳市体育中心为基础，构建全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平台，推行“一卡通”运营模式，努力将安阳市体育中心打造为全市体育场馆运营的主导力量和拳头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管理公司、运动协会等参与运营，支持各大型体育场馆在保障全民健身和体育竞赛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拓展保健、文化、餐饮、休闲娱乐、体育用品销售等服务领域，增强复合经营能力，提升安阳市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和运营管理水平。坚持体育设施公益性原则，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尝试多种融资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动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对社会资本投资、提供公益服务的体育场馆，政府可给予补助。

3.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鼓励具备市场生存能力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落实职业体育政策、制度，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鼓励发展独立性、自治性的职业联盟，逐步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职业体育俱乐部所有者与经营者分开，逐步建立职业体育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职业体育俱乐部在职业联赛决策中的市场主体作用。

4. 引导体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体育企业、健身俱乐部加大产品、赛事的开发和投资力度，鼓励初具规模型健身俱乐部扩大区域经营和域外连锁经营，培育一批有影响、美誉度高的体育品牌。引进一批龙头企业、知名品牌，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拓展市场。支持体育企事业单位资源整合，成立体育产业集团，鼓励和扶持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体育中小企业，促进这些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进一步优化体育产业布局。

1. 大力开发体育健身市场。立足安阳实际，加快构建具有安阳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优先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在保证群众享有基本体育服务的前提下，多层次开发体育健身市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健身产品需求。努力繁荣城乡体育市场，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旅游、运动康复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发展体育策划咨询、体育中介服务、

体育会展、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与代理、体育广告、体育传媒等新兴产业，提高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通过广泛宣传，开发体育健身市场需求，培养群众积极主动的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

2. 发挥重点项目对体育产业的带动作用。坚持优势项目和基础项目优先发展、优先投入原则，巩固田径、游泳、自行车、跆拳道、武术套路等优势项目，加强足球、射击、摔跤、拳击、柔道、划船、举重等潜优势项目发展，尽快提升竞争力。加快发展“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集体项目。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创造条件发展“三大球”项目，完善“三大球”运动普及、人才培养、运动员选拔体系，广泛开展市、县、乡三级联赛、校园联赛及各类群众性赛事。积极发展青少年“三大球”运动，引进专业教练员，加大我市“三大球”苗子培育选拔，组建专业训练队，支持和鼓励成立职业俱乐部。突出发展足球运动，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制定全市足球场地建设规划，把兴建足球场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刚性要求，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因地制宜建设足球场，充分利用城市和乡村的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屋顶、人防工程等，建设一大批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广泛开展我市足球进校园活动，创造条件满足校园足球活动场地要求，加强中小学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大力发展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群众参与度高、适宜性强的体育项目。

3. 发展“蓝天、绿地”特色体育产业。充分发挥安阳低空开放空域和林州林虑山自然资源优势，加快滑翔伞基地功能配套建设，逐步形成一站式竞赛、服务、旅游平台，支持开展跳伞、航模、动力伞、热气球等航空运动项目，鼓励成立专业俱乐部，发展“蓝天体育产业”将林虑山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滑翔基地。规划建设户外休闲特色体育产业示范区（带），重点培育以登山、攀岩、山地自行车、定向越野、丛林穿越等项目为主，辐射华北地区及中原地区的林虑山峡谷运动基地、太行峡谷漂流基地、太行风情滑雪场、青少年户外营地和户外拓展运动营地建设，发展“绿地体育产业”，逐步形成我市“蓝天、绿地”特色体育产业格局。

4. 大力推进“航空运动之都”建设。围绕航空运动和通用航空，依托现有机场、安阳机场等资源优势，建立航空产业发展平台，推进体育产业集聚。重点引进带动通用航空装备、航模、户外体育用品、服装、健身休闲等富有我市航空运动特色的体育产业，打造产业集群。加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以航空运动为主题的安阳市体育产业园区，建成河南省体育产业基地和示范基地，争创全国通用航空产业园区试点单位和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

（三）协调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城区主干道路沿线、洹河、洪河、护城河等水系沿岸以及旅游道路两旁，规划建设以供群众骑行和徒步的带状健身步道、健身路径、健身园等项目为主的“滨河休闲运动带”、“景观徒步绿道”，并辅以贯通城

乡居民聚居区、公园、博物馆、图书馆、市民文化广场以及景区、历史文化古迹等，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绿道网络。支持旅游景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发户外运动项目，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户外拓展体验营地等设施。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复合经营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鼓励各类体育赛事、节庆、展览等大型活动项目增加相互功能，提升项目价值和吸引力，降低综合成本。

2. 促进康体融合。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运动康复医学，积极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进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安阳市国民体质测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设立国民体质测试站，支持体育训练、医疗、保健等各类机构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提供健康咨询、运动康复等服务。发挥传统武术、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复机构。

3. 推进体育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建立体育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努力实现体育与卫生、建筑、旅游、会展、广告、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等相关产业的良性互动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支持举办体育用品、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各类体育展会，培育本地体育展览品牌，着力打造自主资源“安阳航展”国际性品牌，提高辐射效应。鼓励体育产业单位采取“互联网+”模式，提升体育智能穿戴、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健身服务、传统体育用品制造等产业发展水平。鼓励科技、教育、金融、地

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事业单位开发体育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

(四)加大市场供给。

1. 完善体育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体育设施，以和我市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定位匹配为原则，合理布点布局，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逐步形成在中心城区外建设安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城北体育健身中心、城南体育健身中心、城西体育训练中心、东区职工活动中心、中国体育彩票安阳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大型体育公共设施，以中小型健身苑为辅的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尽早启动安阳市全民健身中心的规划、选址、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综合训练馆、全民健身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体育公园等，2020年前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一座可容纳1.5万人的体育场和2千人体育馆，游泳池（馆）1—2处，50%以上的县（市、区）建设5000平方米全民健身中心1处，2025年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实施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适当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给予补助。鼓励乡镇（街道）普遍建设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外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球场、笼式足球场等。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动新建居住区按要求建设体育场地，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实施适应群众需求和具有地域特点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街道）、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提高现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使用率。盘活存量资源，支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学校体育

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创造条件将其现有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共享。

2.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探索建立财政保障与社会投资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体育赛事模式，体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广新、通信、供电、供水等部门根据赛事需求做好保障工作，探索搭建支持举办体育赛事的服务平台。结合我市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办好“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的组织水平，培育滑翔伞世界杯赛、亚洲滑翔伞锦标赛、海峡杯滑翔伞交流活动和青少年纸飞机竞技大赛等特色品牌体育项目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品牌。支持“三山同登”活动、农民篮球赛、“红旗渠杯”全国门球邀请赛、“重阳杯”系列老年健身活动以及公路自行车、冬泳等本土赛事和活动做大做强，支持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开展特色赛事活动。积极申办河南省综合性运动会，承办省级以上和国际、国内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活动和展会。

(五) 营造健身氛围。

1. 鼓励日常健身。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各类机构中推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鼓励单位提供必要的健身设施，加强健身活动组织，开展满足职工健康需求的健身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切实保障中小学

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计划，促进青少年培养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支持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改善体育锻炼条件。

2. 普及体育文化。鼓励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杂志等各类媒体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新闻媒体要开设科学健身、养生保健专栏，加强对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宣传报道，增强公众的健身意识，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鼓励出版全民健身科普图书，提高公众体育素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增强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组织管理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发展改革、体育、宣传、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文广新、旅游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实。要跟踪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我市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加强行业管理。体育部门要完善体育产业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要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通过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

做法。统计、工商、体育等部门要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分类标准，建立体育产业常态化统计机制和评价监测机制，及时全面掌握安阳市体育产业发展状况，反映体育产业活动的全过程，定期公布相关数据，为体育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数据依据。

(三)加强督查落实。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配套文件。市发展改革委、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政策，拓宽融资渠道。推广和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支持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非国有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对省外、域外资本投资我市体育产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按协定享受收益的比例分成。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开发适合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促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

(二)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消费政策。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加大投入力度，安排资金支持体育设施建设。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

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三)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制定安阳市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力争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认真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工作,适时制定城乡公共体育用地管理办法,建立“建、管、用”长效机制,尤其是社区居民的健身设施建设,在小区规划、土地审批、建设过程和验收等环节,切实落实体育设施建设指标,已经列入规划的公共体育用地不得挪用或侵占。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鼓励基层社区、乡镇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的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建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四)加快体育产业信息化建设。加强体育产业网络系统化建设,推进我市体育经营场所和体育服务产品的数字化,构建覆盖全市的体育产业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安阳市体育产业普查和动态

监控体系，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信息发布制度，帮助广大消费者和各类体育企业了解体育产业投资与经营信息，促进全市体育产业资源互联互通，资源快速流动。

(五)加强体育市场规范化建设。对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确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和开放条件、技术要求、服务规程，加强技术指导、安全保护和日常监督检查。积极推进体育服务认证、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范和提高体育服务水平，建立体育从业企业主体、人员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从业人员、相关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制度，推行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应用，加强体育服务市场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六)抓好人才培养，完善就业政策。把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作为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重大举措。鼓励我市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专业，提高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水平。建立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各类体育教育培训，多渠道培养既懂经营管理又懂体育营销的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进一步完善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加强再就业培训，鼓励退役运动员创办体育经营实体。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建立健全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对体育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进行奖励和资助，通过有力的措施吸引、留住、用好人才。建立和完善行业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体育产业职业经理人和经纪人。培养全民健身社会指导员达到20%以

上，鼓励体育教师和体育训练经历人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

(七)营造体育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加强对体育企业的指导，协助其进行体育产品质量认证；要加强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鼓励和支持各类体育组织、赛事组织依法开发其专有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要抓好体育产品的整合、打包和推介工作，鼓励引导设立集宣传、展示、体验、推介为一体的大众健身、户外运动、休闲运动和航空运动等运动装备、体育用品展示交易平台；积极引导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我市体育竞赛表演、全民健身知识等信息，推介适合不同年龄特征和不同职业群体的运动健身项目，培养市民健康、向上、时尚的生活方式。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2016年6月2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	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	市体育局、文广新局等	2016年底完成
2	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	市体育局	2016年底完成
3	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模式,完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机制,推进体育协会与机关事业单位脱钩。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2016年底前启动
4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将适合由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2016年底前完成
5	探索公共体育设施经营与管理新模式,实行专业化管理,逐步实现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坚持体育设施公益性原则,将赛事功能需要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6	以安阳市体育中心为基础,构建全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平台,推行“一卡通”运营模式。支持各大型体育场馆在保障全民健身和体育竞赛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复合经营能力,提升安阳市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和运营管理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7	鼓励具备市场生存能力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落实职业体育政策、制度。	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8	培育一批有影响、美誉度高的体育品牌。引进一批知名品牌，支持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拓展市场。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持续实施
9	加快构建富有安阳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多层次开发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旅游、运动康复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通过广泛宣传，培养群众积极主动的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	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	持续实施
10	坚持优势项目和基础项目优先发展、优先投入原则，巩固田径、游泳、自行车、跆拳道、武术套路等优势项目，加强足球、射击、摔跤、拳击、柔道、划船、举重等潜优势项目发展，尽快提升竞争力，走社会化发展模式。	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11	加快发展“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广泛开展我市足球进校园活动，创造条件满足校园足球活动场地要求，加强中小学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大力发展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群众参与度高、适宜性强的体育项目。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016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2	<p>加快滑翔伞基地功能配套建设，逐步形成一站式竞赛、服务、旅游平台，将林虑山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滑翔基地，支持开展航空运动项目，鼓励成立专业俱乐部，发展“蓝天体育产业”。规划建设户外休闲特色体育产业示范区（带），重点培育林虑山峡谷运动基地、太行峡谷漂流基地、太行风情滑雪场、青少年户外营地和户外拓展运动营地建设，发展“绿地体育产业”，逐步形成我市“蓝天、绿地”特色体育产业格局。</p>	<p>林州市政府、安阳县政府，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航办</p>	<p>持续实施</p>
13	<p>围绕航空运动和通用航空，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建立航空产业发展平台。重点引进富有我市航空运动特色的体育产业，打造产业集群。规划建设以航空运动为主题的安阳市航空产业园区，建成河南省体育产业基地和示范基地，利用全国通用航空产业园区试点单位平台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p>	<p>汤阴县政府、林州市政府，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航办</p>	<p>持续实施</p>
14	<p>结合我市城区主干道沿线、水系沿岸以及旅游道路两旁，规划建设供群众骑行和徒步的带状健身步道、健身路径、健身园等项目为主的“滨河休闲运动带”、“景观徒步绿道”，并辅以贯通城乡居民小区、公园、博物馆、图书馆、市民文化广场以及景区、历史文化古迹等，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绿道网络。支持旅游景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发户外运动项目等设施。支持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复合经营。</p>	<p>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园林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广新局</p>	<p>持续实施</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5	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运动康复医学，积极推广“运动处方”。建立安阳市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中心，各县市区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支持各类机构开展健康等服务。发挥传统武术、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复机构。	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16	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	市体育局、市城乡规划局	持续实施
17	支持举办体育用品、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各类体育展会，培育本地体育展览品牌，着力打造自主资源“安阳航展”国际性品牌。	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航办	持续实施
18	统筹规划建设体育设施，合理布点布局，逐步形成在中心城区及外围建设大型体育公共设施为主，以中小型健身苑为辅的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19	尽早启动安阳市全民健身中心的规划、选址、建设，内容包括“一场四馆一中心一园”等。2020年前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一座可容纳1.5万人的体育场和2千人体育馆，游泳池（馆）1-2处，50%以上县（市、区）5000平方米全民健身中心一处，2025年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实施过程中，根据预算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酌情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给予补助。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0	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	各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市城乡规划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1	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2	体育、公安、交通运输、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电力、供水等部门根据赛事需求做好保障工作。	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等	持续实施
23	不断提升办好“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的组织水平，培育滑翔伞世界杯赛、亚洲滑翔伞锦标赛、海峡杯滑翔伞交流活动和青少年纸飞机竞技大赛等特色品牌体育项目发展，打造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品牌。	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航办	持续实施
24	支持“三山同登”活动、农民篮球赛、元旦长跑、“红旗渠杯”全国门球邀请赛、“重阳杯”系列老年健身活动以及公路自行车、冬泳等本土赛事和活动做大做强。积极申办河南省综合性运动会，承办省级以上和国际、国内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活动和展会。	市体育局、市旅游局	持续实施
25	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26	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促进青少年培养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市教育局	持续实施
27	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安排资金支持体育设施建设。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8	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省财政厅、体育局相关政策公布后启动
29	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底前完成
30	适时制定城乡公共体育用地管理办法，建立“建、管、用”长效机制，切实落实体育设施建设指标，严格控制规划公共体育用地不得挪用或侵占。	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31	提高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水平。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32	进一步完善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加强再就业培训，鼓励退役运动员创办体育经营实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	2016年底前完成
33	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分类标准，建立体育产业常态化统计机制和评价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相关数据。	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体育局	河南省体育产业分类及统计制度公布后启动
34	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通过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主办：市体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